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57號

原告 林寶柏即地寶成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琦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許弘杰